**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服务指南**

**一、事项名称**：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，矿区、旅游景区，投入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所，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、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等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

**二、事项类别：**行政许可

**三、设定依据：**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第378项；《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39号），气象部门负责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范围为：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、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、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，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、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。

**四、申请条件：**

**（一）设计审核:**

1、设计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、资格；

2、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。

**（二）竣工验收：**

1、防雷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《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》；

2、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；

3、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。

**五、申报材料（一次性告知单）：
（一）设计审核:**

①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》、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报表》（各一份）；

②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、资格证书（复印件一份，加盖建设单位公章）；

③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（原件或复印件，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）；

④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、施工图设计图纸以及建筑施工图、结构施工图等与防雷建设有关的施工图（水、电、消防、煤气、金属构架大样、SPD安装等）电子文档（刻录光盘一份）；

**（二）竣工验收：**

①《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》（一份）；

②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（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）；

③施工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、资格证书（复印件一份，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）；

④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电子文档（一份）；

**六、办理流程：**集中受理——联合审查/验收——签署联合意见

**七、办理时间：**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2:00-5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**八、办理地点：**霸州市气象局办公室

**九、办理时限：**设计审核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；竣工验收法定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。

**十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不收费。

**十一、联系电话：**0316-7212253。

**十二、监督电话：**0316-7220678。